

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導護工作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，營造友善校園。
- 二、推行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調適社會的行為。
- 三、維護學生安全，建立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陶冶兒童專注、順服、誠實、感恩、慷慨、井然有序、饒恕、誠懇、美德的品格。
- 二、輔導兒童有自治能力和榮譽觀念。
- 三、培養愛清潔、有禮貌、守秩序的校風，使兒童成為活活潑潑的好學生。

參、制度：採取導師責任制及導護責任制。

肆、導護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全校老師均負有對學生指導生活教育及安全教育之職責。
- 二、導護工作由全校教師依週採分組方式輪流擔任為宜，各組有總導護一人及導護老師共四人，分擔導護工作。

三、導護支援教師：吳若蘭、謝文珍、盧文斌、莊惠婷、張家齡

四、巡迴班教師擔任導護支援教師，請開學前提出學期課表至學務處。

五、導護於早上7：00起至放學後，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執行各工作項目。

交通導護早上7：00～7：30、中午12：30～12：40、下午15：50～16：00

每週五下午2:00於學務處派學自會學生進行交接，新任導護組於交接後即開始執行導護工作，導護老師及導護生均應佩帶識別章。

六、導護工作推行時遇有特殊個案，應連繫導師及學務處妥善處理。

七、學務處組訓導護生，協助進行導護工作。

八、導護老師若遇公、差假不能執行任務時，請事先告知學務處生輔組以便於安排支援教師；如自行請事、病假不能執行任務時，請自行安排代理導護。

九、學務處支援12：25起至12：40擔任值週導護任教班級學生安全。

十、值週導護工作乙週後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重大活動原則下，得於12個月內，利用沒有課務時段或自行調（補）課，予以補休半日，不另支給代課鐘點費及加班費，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伍、導護工作項目：

一、總導護職責：

1. 推行本週「品格核心教育」，督導並鼓勵兒童實踐。
2. 學生作息指導，於教師晨會、學生朝會報告如下：提示品格核心、動作或行為示範、小故事簡介及規範實踐、檢討反省。
3. 保持及指導全校兒童致力美化環境，消除髒亂工作並保持整潔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，並督導學生實踐。
4. 維持全校學生秩序。如：主持上、放學秩序、集會會場秩序、晨間活動、午間靜息、午餐及下課休息時間。
5. 機動支援導護組，糾正學生危險、犯規及不當行為，維持校園安全。並處理學生糾紛及偶發事項應即會同相關處室儘速處理。
6. 督導值週班級導護生，協助導護老師工作。
7. 擬定值週導護工作推行重點事項，檢討成效及改進意見或繼續辦理事項。
8. 填寫導護週誌。

二、五福路口、六合街口、校門口導護職責：

1. 上、放學時，執行交通崗位之指揮安全秩序指導。
2. 機動支援導護組，維持校園安全。
3. 隨時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當行為或告知總導護。
4. 協助維持各種會場秩序並處理偶發事件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懷孕教師知會生輔組，安排導護教師支援原排定導護輪值。
2. 領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之教師、行動不便之教師得向生輔組申請免值導護。

柒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生輔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生輔組長 周嘉雯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謝文珍

南投縣水里國小
校長 許秀勳